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郭芷菁

電 話：04-37061077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096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修正後之106學年度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」核定版計畫書，經審查為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7日內分掣領據2紙(經、資門各1紙，免備文)報署請撥106年8月至12月補助經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3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96596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總召學校)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